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告（稿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北院英097執破善字第9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97年度執破字第9號，破產人羽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事件，破產管理人作成之分配表及本院認可之裁定。

依據：破產法第139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日期：民國113年3月18日。

二、公告對象：分配表所列各債權人、破產人。

三、異議之處所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（設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）

四、異議期限及方法：債權人或破產人對於分配表有異議者，應自公告之日起1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，並詳細記載分配表如何不當及應如何變更。

依據：破產法第139條第3項。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97年度執破字第9號

聲 請 人　江淑卿律師即羽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人
　　毛英富律師即羽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人

上列聲請人因羽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破產事件，聲請認可分配表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破產管理人江淑卿律師、毛英富律師製作如附件所示之分配表應予認可並公告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後，破產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，破產管理人應即平均分配於債權人；破產管理人應作成分配表，記載分配之比例及方法；分配表應經法院之認可並公告之，此觀諸破產法第139條第1項至第3項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破產財團財產尚有可供分配之金額新臺幣522萬5,792元。而聲請人提出如附件所示之分配表所載之分配受

償比例及分配金額，於法相合，應予認可。

三、依破產法第139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法　官　范智達

如對如附件所示之分配表異議者，應自公告之日起15日內向本院提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惠萍

附件

破產人羽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（第五次）破產分配表（新臺幣）

編號	債權人	債權金額	分配受償比例	分配金額	備註
1	毛英富律師 江淑卿律師	30,000元 30,000元	100%	30,000元 30,000元	破產管理人報酬 破產財團費用
2	財政部中區國稅局	97,688,897元	3.83457%	3,745,956元	貨物稅及罰鍰等
3	財政部台北國稅局	37,027,199元	3.83457%	1,419,836元	營業稅等
說明	本次分配以現金5,225,792元優先支付破產財團費用。 1.破產管理人報酬共6萬元。 2.餘款5,165,792元平均分配予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台北國稅局。 3.因本次分配予優先債權人尚有不足，故無餘額分配予普通債權人。				

函 稿 代 碼：13.6.3 破產分配表公告(破139Ⅲ)

股　　別：善股

院　長　王　　○　　○

法　　官　范智達　　決行

附錄：

※破產法第139條：

在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後，破產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，破產管理人應即平均分配於債權人。

前項分配，破產管理人應作成分配表，記載分配之比例及方法。

分配表，應經法院之認可，並公告之。

對於分配表有異議者，應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，向法院提出之。